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2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後，向各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3條 各系應成立審查小組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，公告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- 第4條 錄取之學生具備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5條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6條 已甄試本校碩士班，經公告錄取，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，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- 第7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18學分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8條 研究生提出碩士班課程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，其修習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，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。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